

混凝土粉光作業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0) 1100000201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(42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 介 物：施工架 (4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0年5月10日上午，該工程進行RF層灌漿作業，同日10時30分許，黃○抵達該工地後，先與工地主任確定欲施作區域，就於工地稍作休息；約莫中午時，灌漿作業結束，灌漿作業相關人員及工地主任外出用餐，黃○則留於工地，視混凝土初凝情況，隨時著手進行粉光作業；同日14時30分許，工地主任返回工地巡視，發現黃○趴臥於工地外牆施工架處(鄰宅鐵皮屋上)，且未配戴安全帽，遂立即通報119，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治療急救，於當日16時20分宣告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黃○自高約5公尺之施工架墜落，致頭部挫裂創傷併顱腦損傷，休克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從事作業時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2. 施工架踏板未鋪滿密接，踏板寬度未達40公分以上。
3. 未確實使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實施危害告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…；二、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，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，並應綁結固定，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，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；三、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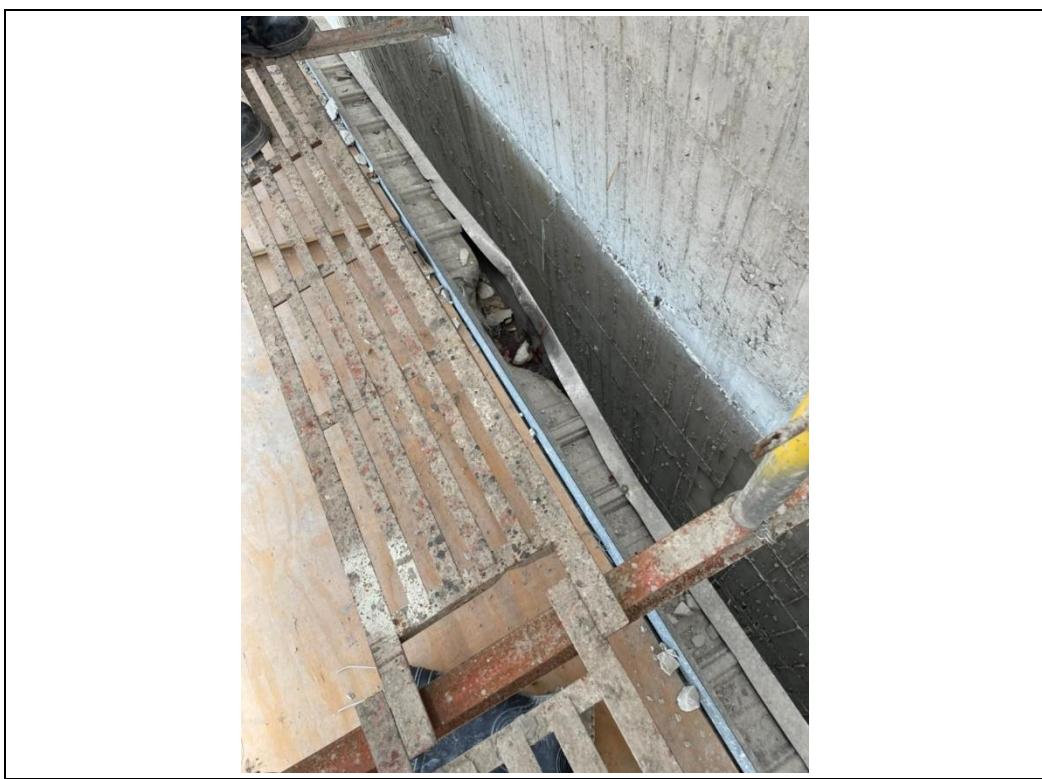
(四)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，應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五)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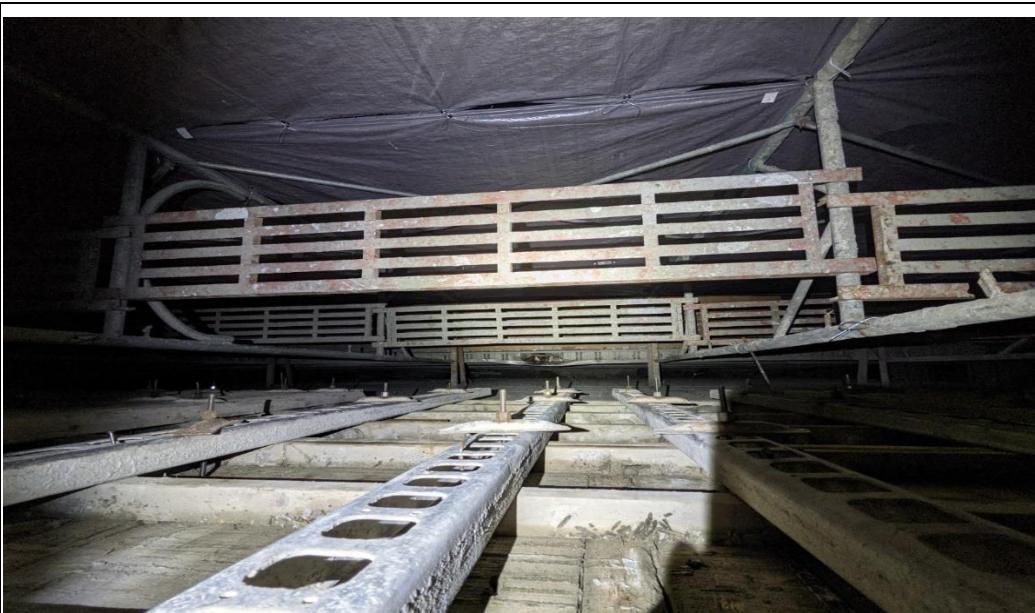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 職災發生當下，消防員搶救之現場畫面。（照片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春社分隊提供）



說明 罹災者頭部撞擊位置(鄰房鐵皮屋)。（照片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春社分隊提供）



說	明	勞工於工區外牆施工架(高度約 5 公尺，與結構物間距約 0.44 公尺)行走至粉光作業區域，因施工架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致勞工發生墜落之死亡職業災害
---	---	--